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以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党组织等相关内容及章节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后，新增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一章 总则		自原第十条起顺延
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塑胶建	第十五条 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

经营宗旨和范围	材及附件、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非金属新型材料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除外）。	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等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在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1.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2.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3.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6.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7.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9.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10.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进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
--	---

		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 第一百五十八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原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删除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公司住所、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